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相比，預期本集團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將錄得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利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及(ii)並無錄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8,000,000港元之物業管理費收入，因公司就物業管理服務合同中提供之管理服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及鄭清先生組成。